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航天科普园建设

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乙方（全称）：中晖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4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航天科普园建设

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乙方（全称）：中晖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8日



目 录

1. 项目概况.....	2
2. 项目工作内容.....	2
3. 合同工期要求.....	4
4. 质量标准.....	5
5. 检查与验收.....	6
6. 合同价款.....	8
7. 费用支付.....	9
8. 责任和义务.....	10
9. 材料与设备.....	12
10. 安全文明施工.....	12
11. 设计变更.....	13
12. 违约责任.....	14
13. 索赔.....	17
14. 争议处理.....	18
15. 其他.....	19
1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20
17.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0
18. 合同份数.....	21
19. 未尽事宜.....	21
20. 合同生效.....	21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航天科普园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乙方（全称）：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航天科普园建设项目

1.2 项目地点：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00 号）

1.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2. 项目工作内容

2.1 乙方工作内容

2.1.1 展示中期深化设计

- 1) 整个科普园区的详细平面图、立面图、鸟瞰图及环境形式设计图、虚拟漫游视频；
- 2) 观众导览系统、公共标识、人流疏散图、疏散标识等的初步设计；
- 3) 全部展品展项景观的清单、编号及名称并描述（展示目的、科学原理、表现形式、操作方法等）；

4) 对航天科普园内展项景观的外观造型、色彩、材质、工艺、风格等进行统一规划；

5) 技术要求：主要实现技术、关键技术及制造难点；

6) 初步设计概算：包括展项景观设计及制作、布展设计及施工等费用。

2.1.2 展示终期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以下各项，如未涉及可不提供）

- 1) 展示目的、科学原理详细说明、表现形式、参与方式和操作(使用)说明等；
- 2) 展项景观总体三维彩色效果图、总成图、部件图、零件图；
- 3) 展项景观的电气原理图、控制信号流程图、接线图；
- 4) 展项景观的灯光要有系统图、接线图及效果要求；
- 5) 展项景观的多媒体播放程序软件（清晰易操作）、图像（美观丰富）、剧本（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脚本（表达原理和背景知识）；
- 6) 展项景观需要的设施：水、气、电、网络等外部接口要求资料；
- 7) 提供展项景观的安装基础草图及要求说明(供布展安装做基础设计)；
- 8) 展项景观所需的主要材料、设备及详细预算清单，展品报价汇总表、展品深化设计

概算表（分项价格表）：

- 9)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 10) 展项景观安装调试方法说明；
- 11)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12) 展项景观的制作（包括软件编写、多媒体、电脑三维制作、道具制作、景观模型制作等）、安装布置（配套机电设备、声光设备、控制设备、音视设备等）、供货、运输、装卸、保管、施工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 13) 展项景观内部空间的装饰、音响、灯光、通风等；
- 14) 展项景观具备送电开启及断电停机功能，多媒体展品（计算机、投影机）应设计断电保护功能，配合信息化实现一键开关机功能；
- 15) 展项景观安装调试、预验收、试运行，直至通过验收；
- 16) 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17) 展项景观竣工资料的提交（含各种数据资料、验收标准、使用说明书）。

2.1.3 布展安装设计及施工（以下各项，如未涉及可不提供）

- 1) 航天科普园总体平面布置设计及施工；
- 2) 环境设计（地面、墙面、隔板、隔墙、背景墙、场景、造型等）及施工；
- 3) 对核心展项的外观造型、色彩、材质、工艺、风格、说明牌、铭牌及图文板等进行统一规划的设计及施工；
- 4) 独立于展项景观的展台、展柜、展板、展架、背景墙、图文板等的设计及施工；
- 5) 对核心展项之外的其余展项景观说明牌、铭牌、展板、展架、图文板等的外观造型、规格、色彩、材质、工艺、风格等进行统一规划的概念设计及施工；
- 6) 针对展项景观特殊要求的环境、安装基础和供配电基础设计及施工；
- 7) 展项景观的水、电、气、网络等外部接口综合布管布线的基础设计及施工；
- 8) 展项景观操作模板和展品操作按钮的格式设计及施工；
- 9) 公共空间的观众导览系统、公共标识、人流疏散图、疏散标识等的深化设计，独立于展项景观以外的图文板形式等设计及施工；
- 10) 效果灯光系统设计及展厅的网络信息点位的布设方案设计及施工；
- 11) 照明灯光设计及施工；
- 12) 布展电气设计动力配电箱、照明配电箱须预留信息化通讯接口（按单个回路负荷预装继电器及 PLC），便于实现展项景观及照明智能化控制；
- 13) 在已有相关建筑基础条件上为完成展示内容的配套的环境、水、电、暖通、消防、

通风等进行设计及施工。

2.1.4 其他相关服务，包括：

1) 负责与科技公园施工方的总体沟通协调；负责做好地质勘探工作确保地块承重安全；负责做好高压电路的安全防护。

2) 负责脐带塔的转运吊装、外观修复、技术改造，其中技改需与脐带塔所有方进行沟通确认；

3) 在施工现场对展项景观制作安装单位和其它有关施工单位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服务；

4) 编制展项景观进场计划和保证计划实行的措施；

5) 设计顾问咨询服务；

6) 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及技术指导；

7) 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3. 合同工期要求

3.1 关键工期节点

3.1.1 设计投标方案汇报、交流时间：2024年08月01日；

3.1.2 设计中期成果汇报、交流及检查时间：2024年08月10日；

3.1.3 完成设计终期成果（包括环境效果的局部细节效果图、装修施工图纸、预算书、教育活动、配套设备），提交时间：2024年08月23日；

3.1.4 设计终期成果汇报、交流及检查时间：2024年08月30日；

3.1.5 自发出进场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起至完成设计、布展安装施工、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进行预验收并完成整改工作日止，总工期为：150日历天。

3.1.6 如需延长设计及优化时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长。

3.2 进场条件

乙方在进场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甲方须在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参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相关规定执行。（监理工程师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合同工程开工申请后，应对合同工程的开工条件进行核查。具备开工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3.3 工期顺延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否则，项目未能按合同工期及关键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工作和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1 工程款未按时支付（因财政迟延拨款造成的工程款延期支付，工期不予顺延）；

3.3.2 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向乙方提供设计施工所必要的条件；

3.3.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非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或者人为因素，导致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被称为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洪水、战争、恐怖袭击、动乱、政府行为、疫情等）。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个日历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4. 质量标准

4.1 设计终期成果质量标准

4.1.1 设计终期成果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设计要求，符合设计意图，达到施工图深度。确保设计方案中各项制作及施工规范、安全、防火、防水、防潮、防腐蚀、节能环保、经济、美观、实用，并且能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终期成果验收；

4.1.2 设计终期成果文件要完整、正确、清晰：

1) “完整”是指符合合同及附件（若有）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的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2) “正确”是指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规格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4) 设计深度：符合甲方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4.2 项目管理及质量标准

4.2.1 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设计装修品目，不得进行任何分包、转包和出借资质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2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4.2.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设计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在进场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原件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2.4 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都应在 90%以上；

4.2.5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对自身及其他项目参建单位的进场材料设备、已完工的工作面进行成品保护，如有损坏，自行妥善处理；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任一方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4.2.6 乙方必须无条件做好工作交界面的衔接；

4.2.7 乙方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无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各类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

4.2.8 乙方须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消防措施。工地现场及时清除易燃、可燃物品，配置消防器材，落实专人监护，保证现场的消防安全；

4.2.9 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标准应达到合格等级。同时，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合同的相关要求。

4.3 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实施本项目的管理，井然有序，有条不紊，使项目按总控进度计划和乙方编制并经甲方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顺利实施；做到零投诉、零事故。

5. 检查与验收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检查和验收包括：设计投标方案汇报及交流，设计中期成果汇报、交流及检查，设计终期成果验收，布展安装材料进场验收，布展安装隐蔽工程验收，布展安装预制件（含导览和标识装置等）出厂验收，布展安装工程预验收和布展安装工程竣工验收。

5.1 设计投标方案汇报及交流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投标方案汇报，提交相应设计文件和工作进度报告，形成会议纪要。

5.2 设计中期成果汇报、交流及检查

乙方按进度计划完成设计中期成果，汇报设计成果，提交相应设计文件，接受甲方及甲方组织的专家检查，回答相关质询，确认合格后按设计要求继续深化。

5.3 设计终期成果验收

依据设计中期成果乙方进行相关深化设计，直至达到终期设计要求。经甲方及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合格后进入材料及设备购买阶段。

5.4 配套设备采购及验收

5.4.1 乙方在采购相关设备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改甲方已选定的设备，如发

现此类问题,乙方除按甲方的要求限期纠正外,还需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应的违约成果责任;

5.4.2 在检查中发现其他不合格项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5.5 主要设备及材料报审及核验

设计终期成果完成后采用主要设备报审,经甲方和监理确认合格后才能使用;进场时由甲方及监理对进行核验,必须与报审材料一致,如有改变需出具合理的变更理由,需经甲方和监理确认。

5.6 材料进场验收

材料进场前,乙方向甲方申报材料进场申请,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进行取样封存。乙方在采购前,其质量、品牌需征得甲方书面签字认可,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规定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供材质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后才能用于工程中。

5.7 隐蔽工程和阶段性工程验收

乙方完成安装基础、效果灯光和水、气、网络等外部接口综合布管布线及供配电系统等隐蔽工程或阶段性工程后,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后报甲方检查验收,监理单位组织各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

5.8 预制件出厂验收

乙方在工厂内完成布展安装预制件、观众导览装置、标识装置等的制作后,须向甲方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进场安装施工。

5.9 设备预验收、设备竣工验收

5.9.1 预验收: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对配套设备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5.9.2 配套设备的试运行期为两个月;

5.9.3 竣工验收:在试运行结束,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

5.9.4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设备,其货物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5.9.5 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9.6 设备验收标准和办法由甲方和监理方另行制定。

5.10 工程预验收

5.10.1 乙方在确定完成施工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提出预验收申请;

5.10.2 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预验收工作;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补充后,再进行预验收;

5.10.3 验收依据和标准: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规定,以及专家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针

对本项目特殊子项制订的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5.10.4 项目预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间，本项目的试运行期为两个月。

5.11 工程竣工验收

5.11.1 试运行结束前 7 天内，乙方自检合格和达到各相关标准后，向监理公司提出竣工预验收申请书；监理公司竣工预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竣工图及有关竣工文件资料一式叁份（竣工验收时签发的文件除外），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5.11.2 验收依据和标准：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装修材料报检报验证明书、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规定，以及专家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针对本项目特殊子项制订的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5.11.3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5.11.4 经验收评定，项目质量及项目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乙方、监理公司均应在项目竣工验证书上盖章签字；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或补充施工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11.5 甲乙双方应于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项目交接验收证明文件，乙方将场地清理干净后将项目移交给甲方管理；

5.11.6 甲方不能因配套设备原因（如部分设备未进场或未完成安装、调试等）而拒绝对乙方进行布展安装预验收、竣工验收。因配套设备原因导致乙方部分设计或施工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时，甲方需按期对乙方已完成部分进行预验收、竣工验收。

6.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定价和结算货币。合同价款包括：方案设计、布展安装设计及施工、设计制作产生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水电费、措施费、保修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1 合同中标价

6.1.1 本合同中标价为：（大写）伍佰肆拾壹万叁仟壹佰捌拾贰元整，（小写）：¥ 5413182.00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大写）叁拾叁万元整，（小写）：¥330000.00 元；施工费（含税）：（大写）伍佰零捌万叁仟壹佰捌拾贰元整，（小写）：¥5083182.00 元；

6.1.2 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除非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实质性的变更，并由甲

方出具书面变更签证单，经监理签字盖章后的工程变更，方可增加合同金额，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中标价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和结算。

6.2 变更、索赔、签证等合同价款调整及结算原则

6.2.1 本项目设计费（税后包干）、措施费中的脚手架费用（税前包干），结算时相关费用及费率均不调整。

6.2.2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乙方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后支付相应价款：

- 1) 本项目不论工程量增减多少或偏差有多大，均按投标时相应项目综合单价结算；
- 2) 投标报价书中包含的相同项目，按照投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 3) 投标报价书中有相类似的项目，按照投标综合单价换算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 4) 投标报价书中没有相类似的项目，乙方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等相关定额资料和河南省有关文件编制，人工费单价、相关费率及标准（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除脚手架部分以外、税金）均需与投标时标准一致，不得调整；

6.2.3 其中 6.3.2 的 2)、3) 条相关费用换算原则：人工费单价、相关计算基础、费率及标准（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除脚手架部分以外、税金）均需与投标时标准一致，不得调整；

6.2.4 无国家和地区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报价表要求在该具体项目实施前提报甲方审定，且必须经甲方结合市场价格调查审定后方可实施，结算时按甲方审定价格结算。有此类项目发生时，乙方必须尽可能提早向甲方提报，甲方需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

6.2.5 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乙方根据河南省相关计价定额或信息价格提报，经甲方结合市场价格审定，以签证形式确定，结算时不调整。有此类材料发生时，乙方必须尽可能提早向甲方提报，甲方需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

7. 费用支付

7.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30%（包含设计费），人民币 1623954.60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叁仟玖佰伍拾肆元陆角整作为预付款；

7.2 深化设计成果通过验收后，乙方启动施工和设备采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人民币 1623954.60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叁仟玖佰伍拾肆元陆角整。

7.3 所有项目经预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人民币 1082636.4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肆角整。

7.4 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及甲方组织的竣工结算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款的100%。如竣工结算金额不足合同价的80%, 乙方需退还甲方多支付的价款。(如因乙方未及时递交合格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导致甲方无法组织竣工结算, 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剩余工程款, 并不承担任何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7.5 支付程序

乙方达到各阶段付款条件并提出支付要求→监理单位向乙方发出可支付通知→乙方向监理单位提供支付申请(统一格式)并提前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监理单位审核后向甲方发出支付通知→甲方审批后向乙方支付款项。

每次支付工程款均需提供正式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 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7.6 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

银行账户: 76170078801900002641 ;

银行行号: 310491000165 。

8. 责任和义务

8.1 监理工程师

姓名: 黎建中

甲方委托的职权: 监督、管理、协调、服务, 对设计和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全面控制。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另行通知

更换监理工程师后, 监理公司应承认前任监理的签证和相关工作。

8.2 甲方代表

姓名: 贾惠哲 职务: 办公室副主任

职权: 监督、管理、协调、服务项目实施,

8.3 乙方人员

项目经理 姓名: 王建周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刘奎祥 ;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鲁永超 。

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乙正式聘用的员工,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 以及乙方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项目

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长驻现场，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现场，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合同履行期间，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月缺勤最多累计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如累计超过5个工作日不在现场，视为工作不到位，每人超过一天罚款1000元；如果超过20个工作日不在现场，另罚款5万元。

以上人员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可以更换，但乙方须保证更换后的人员其综合素质（工作能力、职称资质、工作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8.4 甲方责任和义务

8.4.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条件，即三通一平，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8.4.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信等管道线路及相关负荷要求，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合同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8.4.3 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交通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道路通行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8.4.4 委托监理单位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8.4.5 委托监理单位组织乙方进行设计交流和图纸会审。

8.5 乙方责任和义务

8.5.1 展示设计文件的提交，包括设计成果、项目竣工资料；

8.5.2 提供布展安装、教育活动及配套设备进度计划、相关报表及保证措施；

8.5.3 参加设计阶段的各交流会，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批；

8.5.4 承担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

8.5.5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道路、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办理，并承担费用；

8.5.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规定执行，做到文明施工。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8.5.7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按时参加监理例会，并严格执行会议决议，配合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协调；

8.5.8 运输、吊装、成品保护、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8.5.9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自行制定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按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或费用，并确保和谐、稳妥地

处理与现场工作人员的劳务纠纷，避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9. 材料与设备

布展安装施工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采购。如果某一材料和设备没有指定的，或厂家已经停止生产供应的，乙方不可自行确定，须提出备选品牌由甲方进行确认，再行采购。

9.1 材料样品或样本

乙方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和相关证明书，经监理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9.2 乙方供应材料

9.2.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需要采购的材料上报监理公司，同时提供材料和样品、产品合格证明、生产厂家的资质，经监理公司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并保留样品；

9.2.2 材料进场前，必须经过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理公司同意后，方可进场；

9.2.3 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和监理公司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和监理公司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和监理公司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9.3 材料试验

9.3.1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甲方委托国家授权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并由监理单位全程跟踪，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乙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9.3.2 材料使用前，对国家有规定必须进行复验的，由乙方负责采样，到国家授权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上述经检测合格的材料，若甲方或监理对材料复检有异议时应再次检测，检查合格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的，乙方须更换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相关一切违约责任和费用。

10. 安全文明施工

10.1 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

任。

10.2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2.1 乙方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三份施工期间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10.2.2 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甲方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2.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健全现场安全生产、保卫措施，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进行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破坏或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3 安全防护

乙方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整改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0.3.1 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甲方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10.3.2 乙方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10.4 事故处理

10.4.1 因乙方责任过失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甲方管部门给予乙方处罚外，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0.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的因乙方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有证据证实甲方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二天内据实补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11. 设计变更

11.1 变更原则

11.1.1 变更不得改变设计意图和基本构思，不改步设计初衷和有关规划的原则与要求，不得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得影响建设工期；

11.1.2 乙方提出的变更建议，必须以书面文件进行申请并取得监理公司及甲方共同签发的工程变更令才能实施，否则无效。因乙方擅自变更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担；

11.1.3 实施的变更应同时修改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并必须由

指定的设计负责人对其负责的图样及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变更；

11.1.4 所有变更文件都按编号纳入项目管理档案；

11.1.5 所有涉及工期的变更或调整均应获得甲方正式批准才能生效；非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其工期不得延长。

11.2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专项施工方案等内容，须由乙方进行设计优化，使最终结算价不超工程合同价，优化设计的内容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1.3 变更程序

11.3.1 甲方提出的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由监理公司发出变更令作为指令性变更，乙方应该无条件的执行；如发生费用变化则按合同约定处理，没约定的则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11.3.2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乙方提出变更建议的，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和监理公司报批；甲方和监理公司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返回乙方进行实施。

11.4 确定变更价款

11.4.1 乙方在变更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价款。

11.4.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 7 日历天内必须及时向甲方和监理公司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甲方必须于 7 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1.4.3 设计过程中进行的各种设计变化或调整，属于乙方工作内容的一部分，不属于实质性变更。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乙方提交完整的款项支付申请资料，且具备付款条件、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视为违约。若甲方有上述违约，甲方应向乙方赔偿：赔偿金额=逾期付款金额×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日利率×逾期天数；逾期天数大于 30 日历天，乙方有权停工并将工期顺延，同时乙方不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工期延误责任等相关责任。乙方投标优惠及服务承诺中有此款实质性承诺的，以承诺为准。因本项目使用政府财政资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因政府财政资金没有及时拨付而导致的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情况，致使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正常施工，不得采取停工、怠工等行为。甲方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而导致的付款时间逾期行为不属于违约行为，乙方不

得按本条约定和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和索赔、工期不予顺延。

12.1.2 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和预算书之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意见。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的,每延误 1 日历天扣 3000 元;延误超过 3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整个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现场具备设备设施进场条件的,每延误 1 日历天扣 3000 元;延误达到或超过 30 日历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的,每延误 1 日历天的按每日 1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中标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2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的约定抽查乙方的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的标准不符合时,乙方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且每查出一次罚款 5 万元;

2) 项目预验收和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前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甲方有权扣除结算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

12.2.3 项目分包、转包、出借资质、设计制作、安全生产方面、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独立完成施工,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分包项目或出借资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金额的 30%违约金;同时可以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发生分包、转包、出借资质并导致甲方成为诉讼当事人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因诉讼产生的费用)。

2) 设计制作全过程方面的违约责任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每个阶段的实施方案均需按照采购人及其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实施。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

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或其他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乙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或其他乙方在甲方、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甲方、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4)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甲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5) 如合同第三方在施工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每发生一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如不是因乙方自身原因直接造成但属于乙方工程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且应与事故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乙方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施工场地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投诉的，乙方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2.2.4 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每次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每次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乙方不得有异议。如在当期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当期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甲方将按实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2.5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计资料和施工方案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2.2.6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在设计施工过程中获悉的甲方项目资料、技术数据等保密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如乙方因违约而受有利益,则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甲方。

12.2.7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本部、主管单位、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甲方将视情况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2.2.8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履行管理职责和义务,引起仲裁、诉讼致使甲方被列为当事人或被告的,每发生一起乙方需要赔偿甲方名誉损失和律师费用 1 万元。如产生的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以实际发生数额支付。

12.2.9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履行管理职责和义务,施工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当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代为支付的,可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每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赔偿甲方名誉损失 1 万元。

12.2.10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保留乙方的项目经理证至本工程结束。若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现场办公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则每少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主观故意不履行工作职责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施工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索赔

甲方、乙方均具有向对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13.1 索赔的执行

13.1.1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通知的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1) 指明违约方违反了本合同的哪一条款;

2) 需要赔偿的预计金额;

3) 对方违约的证据。

13.1.2 违约方收到对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应在 7 日历天内作出书面回复。如未能在 7 日历天内作出回复,视为同意对方指出的违约事实存在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13.1.3 合同双方认定索赔事实存在且无异议后,应在 15 日历天内完成索赔的支付;

13.1.4 合同任一方对于对方列出的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13.2 索赔偿还

13.2.1 根据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提出的有效索赔偿还,甲方有权以下列方式获得赔偿:

1) 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减;

2) 直接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3) 当未付合同款项和合同履约保证金累计后不足以偿付时,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差额。

13.2.2 乙方获取赔偿:在项目结算时,按合同款项申请支付的方式获取。

14. 争议处理

14.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 补充条款

14.2.1 乙方按甲方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监督。

14.2.2 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乙方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4.2.3 本合同文件条款字体均为打印。凡对合同文件条款的改动之处(例如涂改、行间插字、删除或手写附加条款等)必须加盖甲方及乙方的单位公章并由甲方及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无效条款。

14.2.4 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必须在 7 日历天内撤场。但乙方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15. 其他

15.1 不可抗力

15.1.1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48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损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 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15.1.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5 日历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15.2 保险

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报甲方备案。

15.3 履约保证金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合同签订前,金额为合同中标价的 5%,可以以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合同结算完毕无争议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的履约保函。

15.4 设计补偿费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应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其中对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成果补偿金额为 3 万元,对第三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成果补偿金额为 1 万元。乙方支付补偿金后,有权在本项目中免费使用被补偿人的设计成果。被补偿人的设计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5.5 保修

15.5.1 保修期限

1) 建设工程部分:保修期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中第四十条规定。

2) 其他部分:结合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修内容,双方约定保修期;无特别约定部分,保修期为一年。

15.5.2 保修内容:保修内容和范围待设计图纸定稿后向甲方提供保修范围清单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15.5.3 工程保修

1) 在保修期内, 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进入处理, 并针对现场损坏程度, 制定相关处理方案, 得到甲方同意后, 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2) 在保修期外, 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内进入处理, 并针对现场损坏程度, 制定相关处理方案, 得到甲方同意后, 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3) 乙方在保修期内负责对成品进行日常的定期维修保养。

4) 在收到紧急事故招唤时, 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于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工作; 在非正常工作时间于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工作。

15.5.4 工程保修原则

1) 在保修期间, 乙方将依据工程合同, 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作保证, 以优质迅速的维修服务维护甲方利益。

2) 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或者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 乙方将对损伤或损坏的部位进行无偿修理与更换。

3) 在保修期外, 乙方保修时仅收取成本费用。

附注: 非产品或者工程质量原因所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 根据损伤或损坏程度等由乙方与甲方协商修理与更换, 收取成本费用。

1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6.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16.2 本合同条款;

16.3 中标通知书;

16.4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16.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6.6 国家相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及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16.7 关于本合同的合同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16.8 经甲方批准的施工图纸;

16.9 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 按时间在后者为准。

17.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7.1 本合同语言使用中文。

17.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20.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科技馆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地址：

乙方（公章）：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刘靖

法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豫鼎大厦九层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19139987831

传 真：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账 号：76170078801900002641

开户银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135 号